



依法治区·政法在线

阳光政法

内蒙古自治区综治办 深入集宁区前进路司法所 调研工作

□通讯员 卞夏青

本报讯 12月1日下午,内蒙古自治区综治办三处处长郑佳枚一行深入集宁区前进路司法所,围绕加强综治平台信息化、基层基础建设、平安建设等工作开展调研。乌兰察布市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郭全、集宁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赵东等领导陪同。

自治区政法委领导一行先后实地考察了人民调解室、心理咨询室等场所的建设情况。期间,自治区综治办领导就前进路司法所的综治和矛盾纠纷调处工作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听取了工作汇报,并指出司法工作人员不能只停留在街道和社区工作,应该深入小区走进居民身边,听取群众心声,为群众排忧解难。

近年来,前进路司法所坚持以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为宗旨,以组织建设为核心,以场所建设为保障,以机制建设为重点,全面形成了“司法牵头、街道领导、部门联动、群众参与”的大联防、大调解格局,创新了基层社会治理,实现了“小矛盾不出格,大矛盾不出网”的工作目标。

接下来,集宁区前进路司法所将积极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继续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更好的加强人员管理和责任压实,将安全信息采集、动态管理做好做实,做到常规工作求深化,难点工作求突破,为建设“平安集宁”作出更大贡献。

社会与法

集宁区公安局多项举措推进2017年党建工作取得实效

本报讯 2017年以来,集宁区公安局党建工作在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四、五、六中全会及十九大精神,《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紧紧围绕局党委确定的工作重心,着力提升党建工作水平,积极营造齐心协力抓党建、促工作、带队伍的浓厚氛围,较好地发挥了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公安队伍建设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思想、组织、动力保障,有效推动了各项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一、扎实抓好党员民警思想教育,促进队伍正规发展。以开展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迎接十九大、忠诚保平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活动等为载体,充分运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形式,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学

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教育引导党员深刻领会掌握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切实做到学而信、学而思、学而行。

二、大力开展党建示范点创建活动,加强党组织阵地建设。党组织生活阵地是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物质基础,是促进模范党组织生活、提升党建工作水平的前提,是增强党支部战斗力的重要载体和有效途径,也是开展好党组织生活的必要物质条件。

三、强化先进典型培树推介,充分发挥示范标杆作用。我局党委把执法规范建设作为全局“四项建设”重点工作来抓,在局党委统一领导和各部门积极配合下,全局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培树先进典型常态化工作格局。工作中,认真落实“书记抓、抓书记”的党建工作责任制,使培树先进典型真正由“软指标”变成“硬任务”。

四、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今年以来,以深入开展全

面从严治警“五查五整顿”系列专项行动为契机,把增强民警思想认识、提高遵纪意识作为切入点,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的形式,深入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公安部“五条禁令”、《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管理使用规定》等纪律条规,对照各种反面教材,找异同,敲警钟,吸取教训,深刻反思,让民警时刻绷紧思想,清醒认识问题存在的严重性,杜绝麻痹心理,严防违法违纪问题发生。

五、以党建工作为指导,促进业务工作纵深发展。在新形势下,面对日趋复杂、专业化的违法犯罪行为,改变传统工作方法,与时俱进,“放大招、出新招”。还开通了“平安集宁”微信公众号,充分发挥媒体在平安创建中的作用,及时、准确向辖区群众传达治安动态及便民服务信息,积极和广大网民开展网上互动,做到知民意、察民情,而解民忧。

集宁区公安局供稿

法治民声

集宁区交警大队集中开展 “校车”安全大检查 扎实推进“百日攻坚战”行动

□通讯员 杨毅

本报讯 为了贯彻落实公安部、公安厅“11.23”视频会议精神,按照集宁区交警大队下发的《集宁区交警大队加强冬季道路交通管控、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守护平安、百日攻坚战”实施方案》的要求,12月5日上午,集宁区交警大队联合集宁区教育局、交通运输局联合深入爱心蓓蕾幼儿园、新星小学、康泰小学对校车开展安全大检查。

检查中,重点对幼儿园校车及驾驶人底数、车辆载客人数、运行时间、行驶路线、日常交通安全监管规章制度落实情况、驾驶人准驾车型等情况进行核对检查,同时,还对学校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进行全面的排查,对检查出现的问题,要求校方及时整改。

通过开展检查,大队民警要求学校负责人要全面掌握校车和驾驶人的详细情况,做到资料齐全,行驶路线和学生数量明确,并对驾驶员进行交通安全宣传和安全教育,要求驾驶人在确保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良好的前提下,坚决杜绝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现象的发生。

期间,大队出动警力8余辆,出动警车2余辆,检查校车4辆,发放宣传资料600余份,经检查,发现校车管理档案不规范,并下达整改通知,要求限时进行整改,大队将继续深入开展检查。



以案说法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警示

□通讯员 甄俊伟 曹经亚

[基本案情]

原告孙某某诉称:2016年7月2日,原告接受被告赵某某雇佣打工期间,在河北某公司承建的集宁区铁东佳园小区工地干木工活钉钢钉时,钢钉断裂,将原告右眼击伤,导致眼角膜破裂,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治疗,诊断为右眼角膜裂伤,右外伤性白内障,右无晶状体眼等,并于2016年8月2日做了右眼人工晶状体植入术等。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条至第25条规定,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赵某某赔偿医药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等共计240566.98元;被告振兴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被告赵某某辩称:原告自己的技术问题导致钢钉弹起来,原告自己也有责任。

被告河北某公司辩称:原告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案并非侵权责任,不存在精神损害赔偿。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7月2日,被告赵某某雇佣原告孙某某在其分包的被告河北某公司承建

的集宁区铁东佳园小区工地干木工活钉钢钉时,因钢钉断裂,将原告右眼击伤。经北京同仁医院诊断为右眼角膜裂伤,右眼外伤性白内障等;经乌兰察布市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原告孙某某角膜翳伤程度构成十级;人工晶体植入伤残程度构成十级;休息期限21-22周;营养期限6-7周;护理期限6-7周。法院经核算,对原告主张的医药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等共支持168110.68元。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于2017年7月11日作出(2017)内0902民初943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赵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立即赔偿原告孙某某人身损害费用共计82723.48元(168110.68元×70%);被告河北某公司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驳回原告孙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公民的身体健康权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原告孙某某受雇于被告赵某某做木工活时受伤,被告赵某某作为雇主,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被告河北某公司作为分包方,明知被告赵某某无相应的资质,却将部分工

程分包给其施工,应当与被告赵某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原告孙某某作为长期从事劳务活动的专业木工,在提供劳务过程中,疏于注意义务,对造成自身的损害存有过错,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综合案情,被告赵某某对原告的损害承担70%的责任,原告孙某某对其损害承担30%的责任。

[裁判要点]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另外,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集宁区政法委
微信二维码

本栏目由乌兰察布市
集宁区政法委协办